证券代码: 874241 证券简称: 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加资本:	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 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 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 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 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 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 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 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 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 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 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 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 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 的法定权利。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 生产品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三) 审议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 通过的交易事项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 定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其中,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及第十 五项属于必须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通过的重大事项。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 生产品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二) 审议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通 过的交易事项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 定须经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其中,第(六)项、第(八)项、第(九)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 **项及第 (十四) 项**属于必须经过股东会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 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 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 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设立的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 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董事会、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 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

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 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公司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
-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 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 (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7日前发给本公司。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四)本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7日。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公司股 东会选举产生;
- (二)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 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 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 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 (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会举行日期不少于7日前发给本公司。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四)本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7日。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

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 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 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 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 票。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 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 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 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 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 行讨论、评估:

(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 检查其执行情况;

(十八)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 检查其执行情况;

(十七)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股 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董事会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董事会 决议或制定相应制度的形式作出,且应 在决议或制度中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决议或制定相应制度的形式作出,且应 在决议或制度中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对公司的重大 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讲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的重大 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 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 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再聘任独立董事,取消独立董事制度,不再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新《公司法》内容并结合战略规划调整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